

建国前鄂伦春族的婚姻习惯法特征研究

孙琬婷

吉林师范大学 吉林四平 136000

摘要: 鄂伦春是我国东北地区的一支少数民族。因为位置偏远,建国前很少与其他少数民族以及汉族人民往来,因此也不被汉族的政治制度所影响,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直到近代都处于氏族社会时期。有关婚姻的习惯法是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研究鄂伦春族的婚姻习惯法可以让我们更加直观的了解氏族时期的婚姻制度,鄂伦春族的婚姻文化,以及习惯法的演变过程等,这对婚姻法,习惯法,对整个社会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婚姻法; 习惯法; 鄂伦春; 社会演变; 法律制度

鄂伦春的习惯法史册记载较晚,要研究其婚姻习惯法的特点,我们要从性质和内容上来分析。从性质上看,综合鄂伦春的社会背景,它的婚姻习惯法具有从女真到鄂伦春民族演变的继承性,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演变的过渡周期较长,在固定族群区域内完成婚姻缔结的封闭性。从内容上看,鄂伦春的婚姻缔结并不在于男女双方当事人具有强制性。对于性的开放使其具有开放性。以下我们对各个特点进行具体分析。

一、继承性

谈到继承性,我们首先要了解鄂伦春人的起源。鄂伦春在元朝时期被称为林木中百姓,清初被称为树中人。^[2]“鄂伦春”这一名称最早记载于清朝康熙二十二年。^[3]因为并无确切史料记载鄂伦春族的起源,现今学者对鄂伦春的起源之争主要有以下三种争论。源于肃慎,源于室韦,或是肃慎和室韦在民族迁徙融合中发展出的鄂伦春。本文中作者支持源于肃慎——女真说。鄂伦春人起源于肃慎的结论是从语言、地域角度进行研究得出的。^[4]语言是判断一个族群起源的重要标志之一,鄂伦春族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北语支,这和源于肃慎的女真到之后的满族,在词汇和基本语法都是相同的。

据《魏书·勿吉传》载,女真先民早期的婚俗为“从妻居”“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便以为定,仍为夫妇”^[5],其早期仍旧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女子地位极高,因此在婚姻方面有要结婚前在妻子家长久居住,到生下孩子后方回男方氏族,并才认定结为夫妻要求。而这一婚姻习惯法在早期同样处在母系氏族社会的鄂伦春族也有体现。一直到解放时为止,鄂伦春的婚姻仍旧保持着这种结婚前丈夫拜访妻子的方式。在《鄂伦春姓氏辨别并婚丧礼俗及各理论》中有明确记载:“婚事初定,即以男家送

马一两匹不等于女家,即为定礼。昔时允后,男归女家,生有孩童始行,同回男家,备酒诞客,亲友具来称庆。”^[6]

二、性的开放性

鄂伦春族在性关系上分为婚前和婚后两个方面。由于过去残留有群婚时代的习俗,男女性关系比较随便,“姑娘在出嫁前与别人发生性关系,被男方家知道了也不予追究,有的认为姑娘生了孩子是身体健康的表现,因此仍欢喜愿意娶她。”^[7]在《鄂伦春族调查情况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中也有记载:“已婚男女双方中有任何一方发生不正当的性行为,反映虽不好但并不强烈。此种象据了解是相当普遍存在的。”^[8]

但在婚后的性关系上,学者们却产生了分歧。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对于婚后发生与伴侣以外的性关系,鄂伦春人是无所谓的态度,并不在意。这部分学者以赵复兴为代表。还有一部分学者对此有相反的看法,以韩有峰、王为华学者为代表,认为鄂伦春人对于婚外的性关系零容忍,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而且还要受到家族棍刑的处罚,氏族内或辈分不等的男女之间处罚更加严重。^[9]高其才在《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论》中关于刑事习惯法问题里“通奸的处罚”章目中写到鄂伦春族“同一氏族的男女发生不正当关系,处罚更重,甚至被绞死。”^[10]值得一提的是,这两种说法对于婚后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对象为不同辈分的同一氏族的人则不被允许这一看法倒是出奇的一致,但这只是“出轨”对象可能性中极小的概率,除此之外对于婚后与“外人”“陌生人”发生(通奸行为)性关系鄂伦春人究竟是采取哪一种说法,又是如何看待的仍旧未有一个明确的解答。那么问题分歧的根源则是婚内对氏族外同一辈分的人(也可以看做狭义范围上的陌生人)发生性关系到底是否被鄂伦春婚姻习惯法所保护?

由于年代过于久远,这一问题无法再经过田野调查给予考证。但本人观点则采取开放说。本人认为由于鄂伦春长期处于母系氏族时期直到解放前才向父系氏族过渡,对偶婚应是持续存在很长一段时间并且影响深远。

作者简介: 孙琬婷(1997—),女,民族:满族,籍贯:吉林省四平市,学历:在读硕士,研究方向:刑法学,单位:吉林师范大学。

秋浦也曾提到过：“在鄂伦春解放以前曾经存在的民俗中，对偶婚的遗迹还是比较明显的。”^[11]若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思考，汉民族从古代受宗法制影响，遵循着一夫一妻多妾制，汉族女子的性是封闭的，受儒家思想根深蒂固的影响下，女子在婚后与他人（不论氏族内外是否同一辈分的人）发生性关系是被禁止且道德和法律层面都是不被允许的。与此相反婚后男子的性却是开放的，不被约束的，随处可逛的“官窑”。

三、控制性

尽管鄂伦春男女对性具有很强的开放性，但他们的婚姻却恰恰相反，在建国以前他们没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具有很强的控制性。最典型的例子是“1928年逃婚事件”，八对男女因逃婚在官府默许下被族内同胞抓捕并被枪杀。鄂伦春人将“性”和“婚姻”分开来看，“阿曼”“阿妮”对自己的儿女婚姻拥有绝对的话语权。而这一点倒和我国古代从西周时期开始便有的“父母之命”的汉族婚姻颇有相似。我国学者以赵云孟为代表，对鄂伦春婚姻控制性的存在提出自己的观点，认为鄂伦春族在常年的发展受到了邻近汉族的影响，已有不少的封建色彩，而其中最突出的表现变为男婚女嫁全由父母做主的这点上。^[12]本文作者认为，建国前这种父母对儿女婚姻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现象，汉化是重要原因但也是表层原因，它的根本原因要归咎于鄂伦春族自身的社会制度发展的缓慢，家庭婚姻关系是按照社会规律形成和发展的，是随着社会由低级阶段发展到高级阶段，从低级形式进到较高级形式的。^[13]婚姻要与它对应的文明相适应，而鄂伦春人很长时期都处于一个落后的氏族社会的形态中，因此他们的个人家庭婚姻仍代表着氏族部落间的利益，正如摩尔根所说：“选择妻子与其说是个人的事情，不如说是公众的或氏族的事情，因此，它仍然处在父母的绝对控制之下。”^[14]

四、惩罚性

通奸罪前文已经提到过，鄂伦春人对性具有开放性，但对同一氏族的除外。在《鄂伦春族情况鄂伦春调查材料之一》一书中，我国学者也记载下来了鄂伦春习惯法中对同一氏族男女发生性关系明确的处理方法：“同一氏族男女间发生不正当的关系，一次两次批评无效，第三次就可以在氏族内把他勒死。”^[15]这一点与其他少数民族婚姻习惯法中的通奸行为具有很大的区别，区别之处在于鄂伦春人处罚时不仅挑通奸对象（同一氏族内），以及处罚手段的残忍。我们可以形成对比，如基诺族对通奸行为的处罚是罚当事人请吃饭，出两头猪，一百斤大米，五十斤酒。独龙族通奸行为一经发现除赔偿外还要认错以及当众教育批评。瑶族对于通奸者的惩处是罚款以及剥衣游行，土族通奸被发现则由老人调结等。^[16]尽管也有如壮族，藏族等对于通奸行为可以将人处死而无事，但这些少数民族人口基数大并且存在时间久远，也有汉化被所处时代政策影响

的原因而存在这样的习惯法，但对于鄂伦春族来说，无论从封闭程度，文明程度，以及生产力发展程度它的社会背景都与以上的少数民族中的“小族”相近，而相差不多的背景下，鄂伦春的惩罚明显要更为残忍。

综上，鄂伦春族的婚姻习惯法在随着社会生活的不断改变而产生出自己独特的特征和价值追求，在历史的长河演变中婚姻习惯法存在着继承性、开放性、控制性、惩罚性。而这种的习惯法的特征也会在其他政治背景，社会生活相似，地理环境相同的其他少数民族中的婚姻习惯法特征也有影子可以捕捉。因此，研究鄂伦春族婚姻习惯法不仅仅是对鄂伦春族自身的法律文化发展有重要意义，对其他少数民族的婚姻习惯法的历史演变仍有着重要的研究价值。

参考文献：

- [1]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p255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鄂伦春族情况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M].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p2
- [3]王为华.走近中国少数民族丛书 鄂伦春族[M].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p11
- [4]王为华.走近中国少数民族丛书 鄂伦春族[M].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p14
- [5]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6]黑龙江少数民族.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1985.哈尔滨.P130
- [7]赵复兴著.鄂伦春族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11，第118页
-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鄂伦春族情况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1957.02，第61页
- [9]韩有峰编著.鄂伦春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11，第86页
- [10]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p362
- [11]秋浦著.鄂伦春社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09，第14页
- [12]赵云孟.黑龙江民族丛刊1991年第一期
- [13]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M].人民出版社，1956年29页65页
- [14]摩尔根.古代社会[M].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
-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鄂伦春族情况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M].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p73
- [16]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p364